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身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及日常运营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海南省吉宏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新增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3. 上述融资及担保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40068】。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与华夏银行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6日签署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及保函等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40069】。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包装”)与华夏银行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6日签署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及保函等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9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1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06-6)室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庄浩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张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09-30/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370,035,064.74	394,829,706.37	370,035,064.74	394,829,706.37
负债总额	143,191,230.00	191,001,488.12	143,191,230.00	191,001,488.12
净资产	226,843,834.74	203,828,218.25	226,843,834.74	203,828,218.25
营业收入	758,637,098.47	1,074,196,754.91	758,637,098.47	1,074,196,754.91
利润总额	26,487,014.87	59,978,148.90	26,487,014.87	59,978,148.90
净利润	22,420,722.74	50,991,620.87	22,420,722.74	50,991,620.87

五、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25日

3.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孚街道浦头路11号四号厂房一层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 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专业设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09-30/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346,808,865.79	228,924,221.51	274,208,090.73	186,467,709.53
净资产	117,884,644.30	87,740,381.20	94,660,651.21	87,740,381.20
营业收入	304,872,482.56	31,408,953.23	26,192,293.17	26,192,293.17
利润总额	30,144,263.10	26,192,293.17	30,144,263.10	26,192,293.17
净利润	30,144,263.10	26,192,293.17	30,144,263.10	26,192,293.17

九、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40068】

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债务人: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5. 担保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6日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分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分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9. 会议召开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1人,代表股份21,779,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0人,代表股份21,77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5%。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15:00-15: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 15:00-15: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 主持人:董事长许海峰先生

8. 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2人,代表股份821,779,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0人,代表股份21,77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5%。

2、中小股东出席